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4-009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历史沿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02 亿元；2022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570.7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

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庆瑜，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 1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臻，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虹，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审计费用，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审计费用。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